

合同编号：H7-20260529-0264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项目（2026年）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项目（2026年）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0日

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流域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D47365Y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碧岭社区三洲田水库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12414B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0 楼

电话：[REDACTED]

传真：[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项目（2026年）》咨询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内容、要求

1. **项目概况：**为落实流域管理机制，推进流域涉水要素统筹调度，以年度任务目标和问题为导向，进一步对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厂、网、河、

池、站、闸等水务设施及大鹏新区厂、站精细化评估，通过对流域范围内河流水环境、涉水设施运行数据及资料进行收集分析，针对问题和突发事件，提出措施、跟进整改，促进流域水务设施效能提升，不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2. 服务内容：龙岗河流域西湖村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302 平方公里（深圳境内），包括 38 条河流、32 座水库、7 座水质净化厂、4 座水质净化站、7 座调蓄池。龙岗河干流箱涵总长 32.22km（主箱涵长度约 19.098km），有起端、大围、末端 3 处闸门，梧桐山河、大康河、爱联河、龙西河、南约河、丁山河、黄沙河 7 条主要一级支流箱涵汇入干流箱涵。

坪山河流域上垵断面以上流域面积 129.4 平方公里（深圳境内），包括 24 条河流，15 座水库，1 座水质净化厂、6 座水质净化站、11 座人工湿地、7 座调蓄池。坪山河干流新系统（初雨系统）总长 20.88km，含 82 座精准截流井闸门（含裁弯段）。

大鹏湾、大亚湾流域（不含盐田区）流域面积为 350.44 平方公里，包括 4 座水质净化厂、4 座水质净化站。

以上具体范围以流域内实际为准，根据设施运行实际状况动态调整。

（1）流域支流水体巡查及水环境质量分析研判工作。

根据市生态局一周一测水质情况、相关水质信息系统监测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内水环境异常情况开展现场复核及水质分析研判，主要包括：水体观感、问题排口、暗涵、总口等，分析流域水质风险点及成因，重点关注国考、省考断面水质情况，结合现场排查工作研究解决措施建议。

(2) 开展典型降雨水质调度分析工作。

结合区、设施管养单位报送的人工/在线/市生态环境局河道水质、水质净化厂、调蓄池等监测数据，针对典型降雨开展分析并编写龙岗河、坪山河流域降雨水质评估及污水调度效果分析报告。

(3) 精细化分析流域水务设施运行情况。

以提质增效为技术着力点，统筹开展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及大鹏新区水质净化厂（站）精细化分析工作，分析水质净化厂（站）及相关联的调蓄池、沿河截流系统等运行情况，对流域内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提供技术层面工作建议及优化措施，跟踪在建工程进展情况。根据流域内水污染治理任务目标指标完成情况及水务设施运行情况编制流域污水处理调蓄设施运行分析报告。

(4) 其他技术保障辅助事务。

协助提供相关方案技术指导意见，协助完成相关技术内容，根据合同任务完成情况编制年度技术保障总结报告及相关重大活动迎检期间专项保障工作报告。

3. 技术要求:

(1) 人员要求

①项目人员要求：为确保技术保障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需安排熟悉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及大鹏新区涉水要素基本情况，掌握涉水要素现场情况，了解常见水环境问题，具有较强业务技术能力的人员。项目团队人员应配备不少于1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保障人员至少10人，现场巡查人员至少4人。

其他要求: a. 乙方应当依法与项目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 缴纳社会保险, 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

b. 乙方应当加强对项目人员管理,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实际工作单位一致,不得出现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出租出借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②人员变更程序要求: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人员应相对稳定,如更换项目人员,须提前 2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拟更换人员资格应不低于原有人员。

(2) 项目设备使用要求:

乙方应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便携式水质快检设备或快速检测试纸(试剂)套装(包括总磷、氨氮、COD 指标)、手持流量检测仪器、办公设备等。

(3) 项目管理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的检查工作。

②乙方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③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并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持续、动态、及时跟进项目目标落实情况。

④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遇合同有关的重大事项或活动,配合工作及时到位。

⑤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整理,配合做好归档工作,提供至少三份纸质版成果,一份电子档成果。

⑥乙方若不服从甲方的安排或未能按时完成甲方分配的任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暂停、取消乙方工作资格，并终止服务合同。

⑦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须符合实际情况。

⑧乙方利用本项业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

本项目服务期满在符合续签条件的前提下可以续签，乙方有意续签的应在合同到期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决定不再续约。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续签标准：

a. 合同签订后前 10 个月履约考核评价结果达到 80 分以上(履约评价表详见附件)；

b. 通过主任办公会审议。

第三条 咨询工作成果

1. 乙方提交咨询工作成果及形式：

序号	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支流水质问题复核台账	1 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	当月问题台账于次月 10 日前提交
2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重点水体及风险隐患排查、总口核查分析报告	1 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前
3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及大鹏新区内水质净化	1 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	每月定期汇总一次，当月台账数据于次月 15 日前

	厂(站)、调蓄池、等 水务设施运行数据		要求	提交(特殊情况按甲方要求提交)
4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降雨水质评估及污水调 度效果分析专项报告	各6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 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 要求	按照甲方实际要求
5	龙岗河、坪山河、大鹏 新区污水处理调蓄设 施运行分析报告	每月1 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 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 要求	每月编写一次,当月工作 简报于次月10日前提交
6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 水统筹技术保障总结 报告1份及相关专项 保障工作报告	1份	数据内容详实,汇报形 式符合主管部门规定及 要求	合同服务期结束前

2.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支撑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相关工作,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会。

3.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后,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会对成果进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在项目所在地组织验收。

第四条 成果权属

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3.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享有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的下列相关权利:

利用本合同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

著作；

以受委托人的身份利用甲方已公开的成果对外宣传的权利。

第五条 咨询费的计取与支付

1. 咨询费金额

本合同签约价为 1422000 元（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贰仟元 整）。该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而需的资料费、评估调研费用、人工费、评审费、税费、培训费、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税金等全部费用和支出。

2. 咨询费的支付时间及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2026 年 12 月按实际工作进度支付，累计最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实际支付以财政预算下达为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进度款。

（3）尾款：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审核后按照签约合同价和结算审核价低者支付尾款。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须提交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审核确认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和发票合格无误后，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未按约定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缓付款项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付款均需按照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且在拨款到位后支付，若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按要求将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如因乙方擅自修改账户信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后果。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开户行: 深圳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户名: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XXXXXXXXXX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并对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乙方应如实回复或披露, 并接受甲方的合理意见或建议。

2.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还可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提供项目基础资料。

2. 甲方应就乙方的工作成果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如需向有关部门报批, 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3.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咨询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取咨询费。

2. 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请求予以更正或补充相关资料。

(二)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等要求开展咨询服务，保证工作进度和质量，并对成果的质量、准确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如因不符合上述要求而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向甲方交付相关过程文件及最终咨询成果。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于其咨询成果的相关内容予以书面或口头回复。

5. 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对乙方工作的监督，并按照甲方及其有关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及时予以整改。根据甲方安排，参加成果审查会，并根据审查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上的检查、监督、验收、结算审核和合同履行评价等工作。

8. 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团队：

① 专员支持服务：安排服务专员为本项目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Email；保证甲方在工作日内能及时联系到服务专员；如

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②其他支持服务：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与本项目相关、合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2) 售后服务期限：

项目售后服务期限自服务期满并通过项目验收之日起的 12 个月。

(3) 故障响应时间：

乙方须对甲方的咨询需求予以快速响应，并在 1-3 日内做出相应安排。

9.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参加本项目咨询服务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乙方须组建项目团队就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15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需具备 正高级 职称，其他团队人员职称需按照投标文件配置。

3.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相关服务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开展咨询服务。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项目团队成员变更的，乙方应提前 20 个工作日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九条 设备设施

1. 乙方需自行配备办公用品、开展服务需要的仪器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交通工具。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或配备的相关设施设备的支出，不再另行计取。

第十条 风险责任

1. 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因乙方或第三人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联络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REDACTED]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REDACTED]；乙方指定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为：[REDACTED]。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信息交流（文字、传真、电话等）；

2. 代表各方准确传达信息及负责项目顺利实施。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但为本项目之目的，向政府有关部门或任何一方为本项目所聘请的其他顾问机构和个人进行披露的除外）。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只有为本项目实施有关而合理

需要该等保密信息的人员和顾问才能接触到保密信息。

3. 无论本合同是否无效、撤销、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按照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后方可生效。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3. 如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实际工作阶段、已经支付的咨询费和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与乙方就应付的咨询费进行结算。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人员变更的经济处罚：乙方违反约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对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需按照标准（2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对团队技术保障人员或现场巡查人员擅自更换的，需按照标准（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人员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配置到岗：若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置到岗，乙方需按标准（500 元/人/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未按约定时间节点提交成果：若乙方迟延提交（各阶段）咨询成果，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0.5‰/工作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迟延超过 30 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

失。

(4)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因不符合要求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负责修改、完善,修改完善后提交合格成果的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约定的提交日期,若迟延提交,按照本条第3款约定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咨询费的,应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甲方承担的逾期利息以签约合同价的20%为上限)。但如涉及政府财政资金支付的,甲方依法按直接支付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后并提交至财政部门即视为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无法按时提交付款手续或付款(到账)迟延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6) 本合同禁止转包,若乙方将本合同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违法分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乙方将本合同内容分包给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咨询成果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等权利瑕疵,致使甲方无法完全使用该成果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否则,由此引发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

本条约定的应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约定的应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3.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按约定通知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无效,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仍保持原有的效力,应当予以履行。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签订地: 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项目（2026年）合同》
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河坪山河

流域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表：[REDACTED]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委托代表：[REDACTED]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龙岗河、坪山河流域污水统筹技术保障项目(2026 年)

阶段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分值	考核标准及评分细则	实际得分	备注
人员情况	8	配备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专业配备与投标承诺的符合性, 未达到要求的每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12	优秀 12 分,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 技术保障人员专业业务水平良好, 熟悉流域涉水要素基本情况; 良好 10 分,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比较良好, 技术保障人员专业业务水平比较良好, 熟悉流域涉水要素基本情况; 合格 8 分,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基本良好, 技术保障人员专业业务水平基本良好, 熟悉流域涉水要素基本情况; 不合格 0 分, 项目负责人的组织协调能力差, 技术保障人员专业业务水平低, 不熟悉流域涉水要素基本情况。		
	12	技术保障人员协调及处理问题能力水平。 优秀 12 分, 技术保障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良好,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良好 10 分, 技术保障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比较良好,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合格 8 分, 技术保障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基本良好, 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不合格 0 分, 技术保障人员的组织协调能力差, 不具有责任心。		
	8	人员的稳定性, 人员变更手续的完整、规范性, 人员变更手续不完整规范的每人次扣 2 分, 扣完为止。		

质量控制	15	<p>优秀 15 分，技术报告能为流域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统筹调度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的；</p> <p>良好 12 分，技术报告比较能为流域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统筹调度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的；</p> <p>合格 9 分，技术报告基本能为流域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统筹调度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的；</p> <p>不合格 0 分，技术报告能不能为流域全要素治理、全周期管理、统筹调度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的。</p>		
	10	<p>优秀 10 分，能准确全面找出流域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p> <p>良好 8 分，能准确并比较全面找出流域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p> <p>合格 6 分，能准确并基本全面找出流域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准确全面找出流域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问题措施的。</p>		
	5	<p>优秀 5 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资料完整准确、及时；</p> <p>良好 3 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资料比较完整准确、及时；</p> <p>合格 2 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资料基本完整准确、及时；</p> <p>不合格 0 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过程资料不够完整准确、及时。</p>		
履约进度	10	按照合同和实际要求及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按阶段提供技术服务成果的及时性，未按时提交的相关成果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配合与协调	20	对甲方的咨询需求未予以快速响应，未在 1-3 日内做出相应安排的，每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考核组人员：

考核时间：

